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现有募投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共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于2024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上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0,027.07	20,000.00	15,339.53
2	年产108万米留宿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7,007.16	6,000.00	5,626.21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000.00	2,000.00	1,063.11
	合计		29,034.23	28,000.00	22,028.85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108万米留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试装。鉴于该项目已竣工,且剩余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注2:2024年12月,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原“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投资计划待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延期主要因为宏观环境变化及下游市场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近年来,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承压,新房交付量下滑,二手房市场活跃度降低,墙布行业的需求呈现阶段性萎缩态势。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结构呈现分化特征,消费者理性消费减少或延迟家居装修的非常期支出,墙布作为家装重要材料,市场需求增长随之放缓,市场竞争加剧。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投资者整体利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及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审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卜晓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选举卜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卜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卜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助理的议案》
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唐庆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为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园区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5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
无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表决,不能授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扫描件上传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大会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限售股:
委托人持A股账户:
委托人持B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委托人持A股账户:
委托人持B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委托人持A股账户:
委托人持B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对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如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织品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维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及相关制品制造;纤维及相关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非纤维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上述议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按《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订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亿元整。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汇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泵工业”)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作。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士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配件(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房产租赁;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销售;钢材批发和进出口;仓储、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房系统及相关设备;生活(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6,565.42万元,净利润1,431.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43,784.35万元,净资产为49,229.40万元。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士富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专种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化学(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渔业专用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器械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化学(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转移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39,923.48万元,净利润-12,784.7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90,958.51万元,净资产为834,362.7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 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日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及其他金融产品协议;享有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包括文件及其他文件(下称“文件”)和所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该高余额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已经到期。

1.2 上述外币或外币债权,是指在保证期间内保证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金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为贵金属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規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汇泵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日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及其他金融产品协议;享有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包括文件及其他文件(下称“文件”)和所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该高余额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已经到期。

1.2 上述外币或外币债权,是指在保证期间内保证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金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为贵金属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規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汇泵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日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及其他金融产品协议;享有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包括文件及其他文件(下称“文件”)和所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该高余额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已经到期。

1.2 上述外币或外币债权,是指在保证期间内保证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金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为贵金属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規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汇泵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1